



##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及神社的設置

# 目錄

---

## 第一章：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的設置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移民村之源由 . . . . . 03

第二節：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及介紹 . . . . . 04

第三節：日治時期之移民社會與生活之介紹 . . . . . 17

第四節：日治時期之民族摩擦及融合 . . . . . 29

## 第二章：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神社的設置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神社之源由 . . . . . 32

第二節：北斗神社至今的變化 . . . .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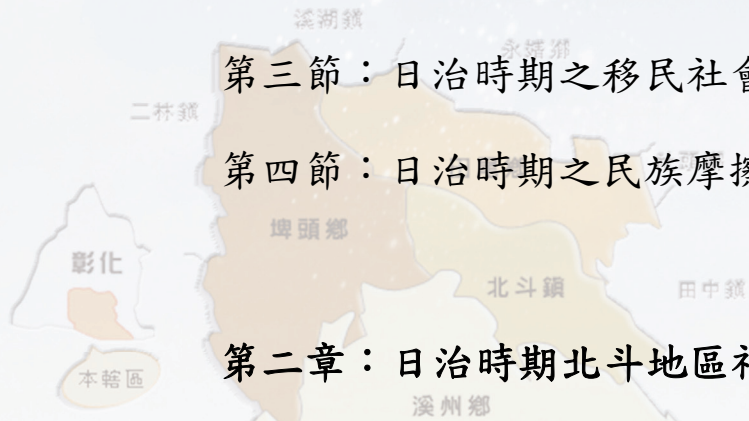
第三節：北斗神社登記簿相關資料 . . . . . 33

## 第三章：日本戰敗後移民村的後續及結語

第一節：日本戰敗返國並結束在台之移民村 . . . . . 60

第二節：後續及結語 . . . . . 62

參考資料 . . . . . 65



## 第一章：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的設置

###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移民村之源由

西元 1869 年日本明治維新底定後，受到西方自由主義殖民思想影響，從人口繁衍、國防警備或產業調整等問題考量上，日本政府與大部分學者達成「大和民族海外發展」的共識。19 世紀末，日本國內死亡率降到 20‰以下，出生率成長到 30‰以上，而人口更從明治維新前的 3,000 萬至 3,500 萬左右，迅速爬昇到 4,400 萬(西元 1900 年)。因此，日本本地人口過剩、耕地與糧食不足問題更成為迫切解決的棘手問題。對於這方面，日本明治政府除了鼓勵日人遠渡至如南美等新興國家成為日僑外，有計劃且以武力做後盾的大批人口移民，成為日本政府認為解決人口過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西元 1895 年日清簽訂馬關條約，面積三萬多平方公里的臺灣成為日本新領土，至此，移民臺灣成為日本移民海外事業的實驗場地與解決人口問題的重要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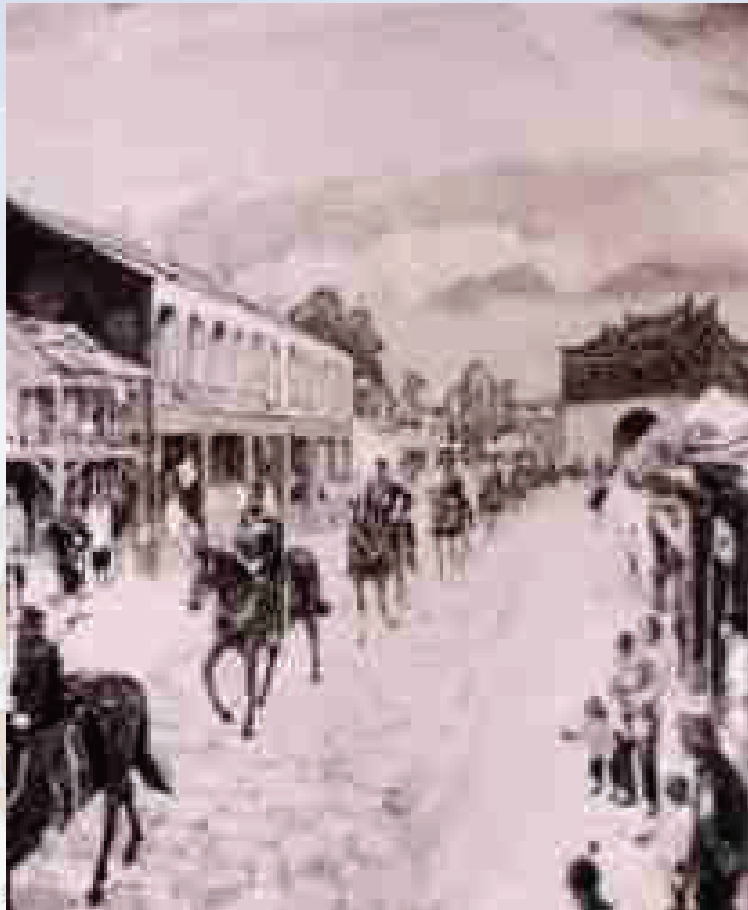


圖 1：1896 年 5 月，日軍入台北城的想像圖，日本認為取得臺灣後，新領土成為解決人口問題的曙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 第二節：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及介紹

### (一)臺灣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

臺灣日治時期日本移民村依照移民性質分類，約可分為私營移民與官營移民，移植日本農村建立移民村，以做為臺灣農村的示範。而兩類型移民都是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統治，調整日本過剩人口、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最主要目的莫過於解決日本島上人口過剩問題，而擬定日本農民移植政策。如西元 1899 年由賀田組主導，



位於臺灣東部的花蓮平原移民村，為臺灣首座的日人移民村，不過，並沒有造成明顯的日式聚落。

西元 1909 年至 1918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由於臺灣西部沿海耕植密度高，所以臺灣東部為主要目標的移民計劃，共引進了約 1,700 餘人，只建立了幾個移民村，成效不大而失敗。之後，東部平原的移民再轉為私營，並轉以台東為主。到了西元 1932 年，臺灣總督府再於臺灣西部的濁水溪、虎尾溪、高屏溪等河床大量設置官營移民村；而臺灣西部治水工程的陸續完工，使未墾土地大增，提供了移民墾殖空間。此大規模的移民村計劃直至太平洋戰爭轉熾（西元 1942 年）才宣告緩和；至西元 1945 年 10 月，臺灣日治時期正式結束，總移民人數達數萬人的全部日本移民村，隨即撤離落幕。

因為水土不服、衛生條件太差、耕種作物選擇、移民無法取得所有權等因素，移民村設置並不成功。實際的農村轉移人口，比遷往於各大都會的日籍移民人數有著懸殊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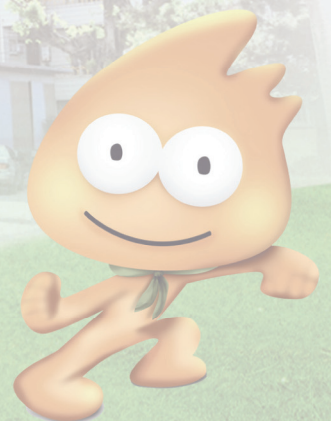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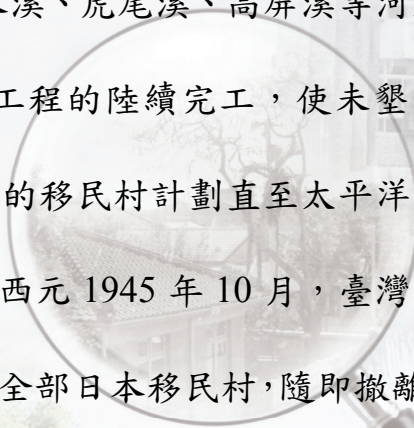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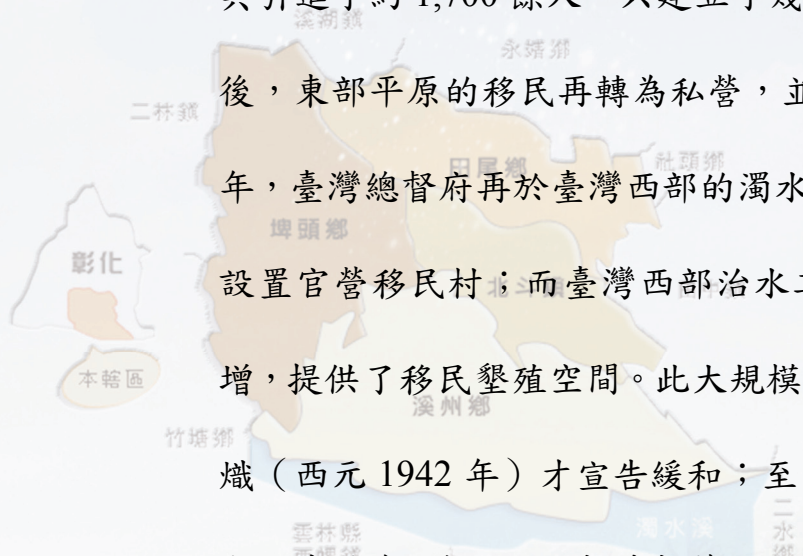




圖 2：日本移民雖位於臺灣，但完全保持大和民族傳統（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二)位於西部河床地區之移民村

西元 1932 年，於臺灣東部移民計劃受挫的臺灣總督府，在經濟大蕭條時期再度嘗試以紓解日本本島壓力為考量，移民村設置計畫經過衡量後，移民事業委員會於捨棄了原本的花蓮移民計畫，轉向臺灣西部平原，而他們選定的目標則是（1）台中州包含東螺溪畔的濁水溪河床，如位於北斗郡的豐里移民村；（2）高雄州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河川新生地，如位於高雄州屏東郡的千歲移民村；（3）及臺南州虎尾新生地平原，如春日移民村。這些俗稱溪底的河川浮覆地成為除了紓解人口壓力外，亦有皇民化與國防等考量的官營移民村設置地點。

在移民村設置上，臺灣總督府移民村除了在移民遷入內，以公費先行整地成方塊狀耕地、重建水圳、構築堤防外，還設置了屋舍、道路與飲水設施。而每戶約有 3.87 公頃至 4.85 公頃。而預計種植作物，除了糖廠所需的甘蔗外，也允許自給自足的稻米耕作。而此政策，也完全符合日本內地市場為考量；糖金米銀的臺灣邊陲經濟特色。除此，臺灣總督府全力配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加入參與的半官半私之移民村設置模式，也為日後設置於中國及滿州等各地日本移民村的圭臬與樣板。



圖 3：臺灣西部的日本移民村均位於河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 (三)位於北斗地區移民村之介紹

#### 1.追溯北斗鎮土地發展之源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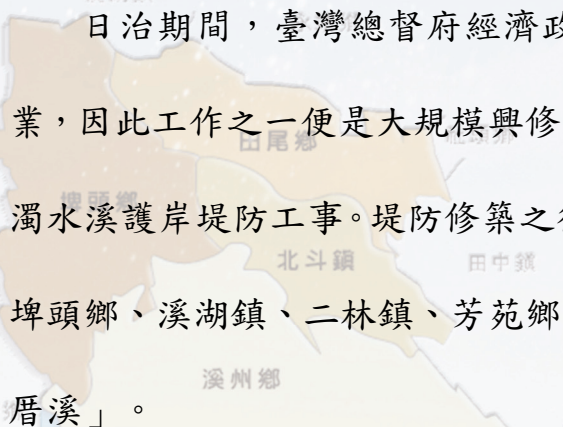
北斗鎮由於位濁水溪沖積平原上，以自然方面來說，其地形最受濁水溪水擺幅的影響，最明顯的就是濁水溪河道的變遷。由文獻資料得知，自清代以來濁水溪下游的主流有由南向北移動的趨勢，從康熙至光緒年間以舊虎尾溪及西螺為主流，河川易淤高而經常擺動，直至光緒 24 年才改為西螺溪及麥嶼厝溪（亦有稱東螺溪、北斗溪，今稱舊濁水溪）為主流，主因為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上游草嶺潭崩潰，洪水氾濫，主流遂向北移，此後由於人工築堤，壓束水流，使濁水溪不再漫流於沖積扇上，而以西螺溪為主流。

在濁水溪的主流中，以麥嶼厝溪（舊濁水溪—其每個時期的稱呼亦不同，主要名稱有東螺溪、麥嶼厝溪、舊濁水溪、北斗溪等）。今日的北斗即位於網流間的河中洲而發展起來，與北斗的關係最密切，為北岸之田尾及南岸之溪洲三鄉鎮，而成一線排列鄉鎮聚落。麥嶼厝溪曾二次為濁水溪下游主流，並有兩次潰決的紀錄，而北斗的發展即隨舊濁水溪流路的變遷而變化，乃至房屋、財產、人員的損失等，無不隨河道的變遷改變。




## 2. 濁水溪浮覆地與移民村聚落的產生

濁水溪大量砂石流至中下游造成淤積，也形成廣大沖積扇，又因含沙量為全省之冠，不但使自然河道時有變遷，人工開鑿的排水系統也常淤積，造成排水不良而發生水災。



日治期間，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中最重要的便是發展臺灣的農業，因此工作之一便是大規模興修水利灌溉工程；大正 7 年開始進行濁水溪護岸堤防工事。堤防修築之後，東螺溪成為今溪州鄉、北斗鎮、埤頭鄉、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福興鄉的排水渠道，又稱「麥嶼厝溪」。



濁水溪堤防築起，溪底於是浮現，過去時而細水流動、時而巨洪山水的景象不再。濁水溪沿岸浮覆地，因為是附近農民協力築成堤防後造成浮覆的土地，和農民淵源很深，所以從大正 12 年起，官方就賙耕給農民。這些俗稱「溪底」的浮覆地，土層很淺，石頭纍纍，土質相當貧瘠；有句「北斗溪底十三甲」，意即土地很多，但都是沒有價值的不毛之地。到了昭和 5 年，當地農民忽然被政府驅離，因為日本當局已制訂濁水溪新生地的移民計畫。

## 3. 建設在北斗地區的移民村

西元 1932 至 1942 年之間，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的統治，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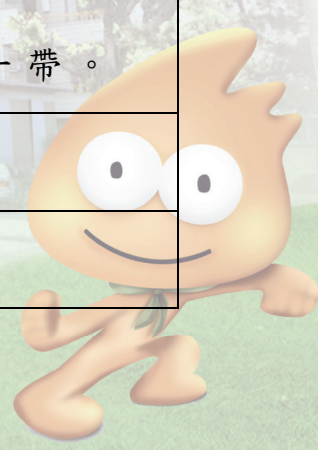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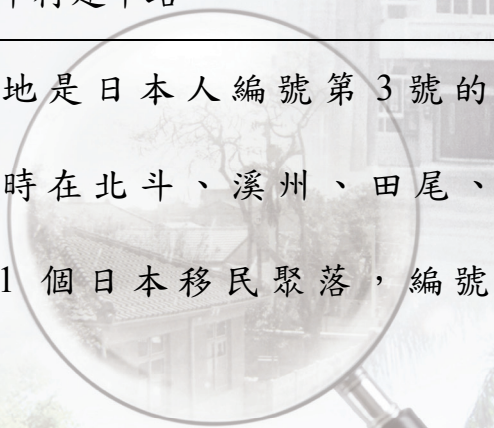


日本過剩人口及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在濁水溪浮覆地（俗稱溪底），規劃了豐里、鹿島、香取、八洲、利國村、秋津村等六個官營移民村，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臺灣中部的日本官營移民村都在台中州北斗郡，其中豐里村的大橋、川上、七星聚落屬北斗境內，分別在北勢寮和西北斗。

表 1：日治時期彰化縣移民村

村名	組別	說明
豐里村	七星組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的移民村，七星緣於當地位居七星圳旁，而組是當時日人移墾的一個聚落單位。 現今七星里第 14 鄰，神農路一帶。
	圳寮組	由於早期這些地區多為河床地，不容易種植，故有「北斗溪底十三甲」一俗語產生。意思是指北斗溪河床多為卵石所構成的土地，縱使有十三甲之多的土地也沒什麼價值。 現今七星里第 12 鄰，陶朱路一帶。
	大橋組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的移民村，大

	(溪底)	橋緣於當地位居跨舊濁水溪水圳的橋樑附近而得名，而組是當時日人墾墾的一個聚落單位。  現今西德里 12 至 14 鄰，舜耕路一帶。
	舊眉組	現今溪洲鄉舊眉村移民路。
	一號	現今田尾鄉睦宜村裕民路，力行巷。
	二號	現今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
香取村	三號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編號第 3 號的移民村。當時在北斗、溪州、田尾、埤頭共有 11 個日本移民聚落，編號從 1 到 11。  現今中寮里第 11 鄰，裕後路與田尾鄉交界一帶。
	四號	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編號第 4 號的移民村。  現今中寮里第 12 鄰光前路一帶。
	五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新生路。
	六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六號巷。



	七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七號巷。
鹿島村	八號	現今田尾鄉海豐村新生路。
	九號	現今田尾鄉海豐村和平巷。
	十號	現今埤頭鄉興農村十號路。
	十一號	現今埤頭鄉豐崙村光復路。
利國村	十二號	現今二林鎮西庄里西庄巷。
秋津村	新生村	現今芳苑鄉新復路，草崙路。
	文津村	現今芳苑鄉芳草路。
八洲村	漢寶村	現今芳苑鄉復興路，漢溪路。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4.移民村的規劃

移民村每戶分配面積由4甲到5甲半不等，宅地通常占1分5厘，呈方形塊狀。每兩戶成一單位，左、右前後各有6米寬的道路。村內的排水道、飲水設施都在移民搬入前就完成，有如今日規劃完善的重劃區。移民的耕地亦呈方塊狀，整齊的水圳縱橫其間，宅地的小方塊外圍就是耕地的大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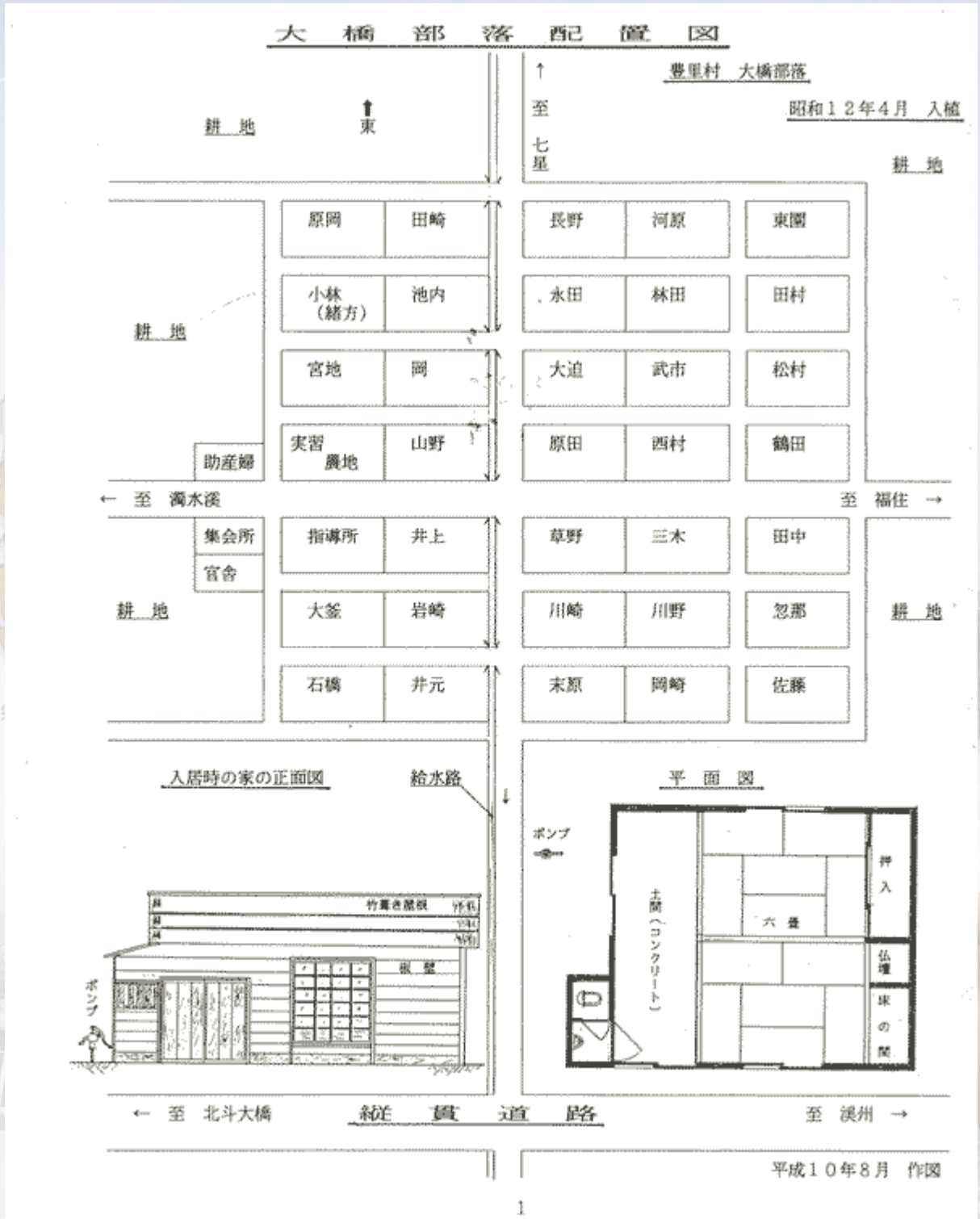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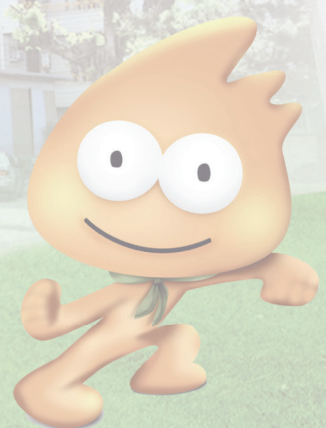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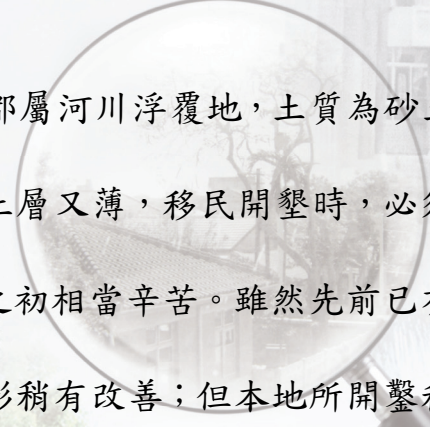


圖 4：移民村部落配置圖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北斗大部分移民村都在砂地上，一棟棟房舍如火柴盒，四周光禿禿連一棵樹都沒有，許多移民看到自己未來就要住在這種不毛之地，難掩失望之情。而且讓他們最不能習慣的，就是臺灣潮濕炎熱的天氣；砂地上的房子在太陽照射下，暑氣逼人，加上移民村的飲水設施一開始很差，罹患痢疾的不在少數；一走出移民村言語不通，有如啞巴，學校裡使用標準語，對許多日本南部地方的移民有如鴨子聽雷。這一切的不適應，都讓他們格外想念故鄉的海洋和青山。

由於濁水河流域其他各移民村都屬河川浮覆地，土質為砂土和壤質砂土，由於土質不理想，石礫多土層又薄，移民開墾時，必須移入壤土改善地力，並挑出石頭，開墾之初相當辛苦。雖然先前已有臺灣人在此有相當時日的開墾，荒蕪情形稍有改善；但本地所開墾移民水圳因為設施不良，依然缺乏灌溉水源。初期全為旱作雜作，移民種植甘藷、甘蔗因乾旱缺水枯死，或花生不易發芽育成；後期始有水稻、甘蔗的種植，該地種植作物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移民終於得到預期成果，嚐到收穫的滿足和喜悅。





二林鎮

圖 5：移民村日常耕種情形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但是大部分移民來台之前，已將財產變賣，少部分父、母仍在家鄉看管家園，年輕夫婦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使子女受到良好教育，毅然變賣家鄉田產，移民臺灣，心中已有埋骨臺灣的決心，頗有永不回頭的決心，所以很快就投入這方新天地。在移民村的生活可說相當單調，一年之中最盛大的日子，莫過於參加神社祭典的各項活動。



圖 6 及圖 7：移民參加神社祭典活動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第三節：日治時期之移民社會與生活之介紹

#### (一) 移民村的社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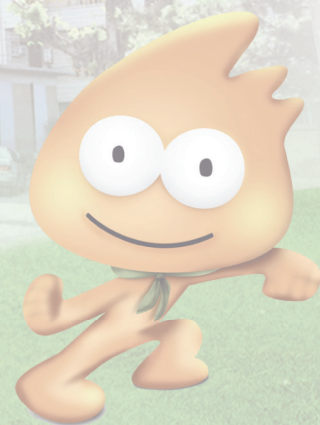
日本移民村的社會結構相當單純，移民家戶為農村社會的基本單位，這些移民都是自耕農，在相同面積的土地上耕作。初期的移民村沒有懸殊的貧富差距，沒有地主與佃農的差別，移民在相同的客觀條件下從事農作。這個日本政府精心規劃出來的農村，其社會不能以傳統的士紳—地主—佃農模式來分析，移民村尚無內生權力結構，只有來自政府的指導與支配者。

理論上移民應以自家勞動力從事農務，事實上每戶移民的勞動力都嚴重不足，因此雇用短工或長工是常見的現象。農忙時期來自附近本島人村落，為數不少的短工進入移民村。這些短工按日計酬，朝來夕歸，偶爾也與移民交換生活物資。長工則寄居雇主家中，在屋後搭建簡陋的工寮棲身。長工受雇於移民，家無恆產，民族不同；在純日本人的移民村中，身分低微。日本內地人對待被統治的臺灣人，多少會流露出殖民者的優越感。長工並不被認同為移民村的一份子，充其量只是個邊緣人物。

## (二) 移民村的社群組織

移民村是總督府規劃的人造村落，移民在官方分配下共居一村，彼此無親戚關係，鄉貫不同，唯一的共同理想是達成政府賦予的神聖使命—同化臺灣人，建立日本式的模範村，作為開拓國土的先驅。事實上，在移民無法維持溫飽，生計仍然困難時，這種形而上的使命未免是個陳義過高的口號，移民需要的是實際上能幫助他們脫離生活困境及溝通情感的助力。

移民村內生的社群組織的空間範圍，侷限於一村甚至一聚落。這樣，社群組織的多寡以及功能的強弱，一定程度反映了移民村的內向性及閉塞性。基本上移民村便是一個封閉性的社會；總督府規劃的移民村提供了各種公共設施，在正常狀況下，移民甚至可在這個侷限的村莊內養生送死。即使村民在經濟上仍免不了和外界接觸，但是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商品化程度並不高。最重要的經濟作物甘蔗、菸草，前者供應製糖會社，後者供應專賣局，兩者無法藉著經濟力量將移民村帶入開放性的市場與社會。在臺灣的環境中，移民村的農村社會就顯得相當特殊。





二林鎮

彰化

本轄區

圖 8：北斗保正共同事務所落成紀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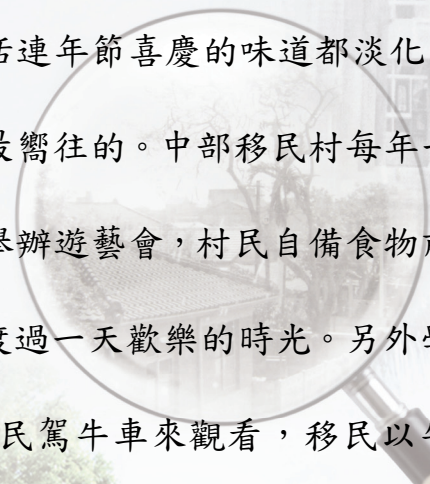
圖 9：北斗至誠奉公隊結成式紀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三) 移民村的日常生活

移民日常生活簡樸勤奮，繁重的農作占去大部分的時間，移民初期開墾工作十分艱辛。每天早上五點升過旗，工作到十二點，中午在搭棚的牛車上睡個午覺，兩點又繼續工作到六點，每天約勞動十到十一個小時。

遠離故土的移民，在臺灣的生活連年節喜慶的味道都淡化了；重要祭典伴隨的各種活動，則是移民最嚮往的。中部移民村每年一次由移民指導員主辦，在學校露天操場舉辦遊藝會，村民自備食物前來參加，並表演故鄉民俗戲劇或笑劇，渡過一天歡樂的時光。另外學校的秋季運動會也是一大盛事，許多移民駕牛車來觀看，移民以牛車為座，一邊看運動會，一邊喝酒。對於沒有什麼文化、娛樂生活的移民，參加學校活動已經是難得的調劑。這個小小社群，偶有的漣漪就是生、老、病、死。





二林鎮

埤頭鄉



竹塘

圖 10 及圖 11：告別式場（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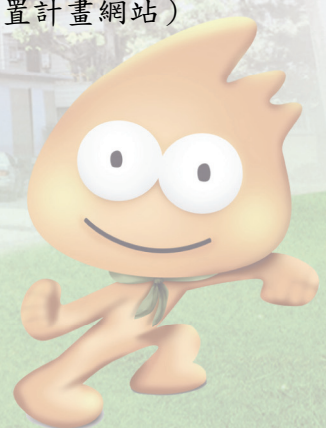




圖 12：街上之告別式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四) 移民村的宗教信仰

日本移民的信仰以佛教占絕大部分，其中又以信仰真宗的比例最高。但移民村沒有一村一神社，也沒有佈教所，因為比較接近市街，移民可到附近街庄的神社參拜，除了神社的祭典，移民村的宗教活動並不多，移民在家中供奉天照大神，不拜神像。



圖 13：神社參拜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二林鎮

圖 14：學童到神社參拜（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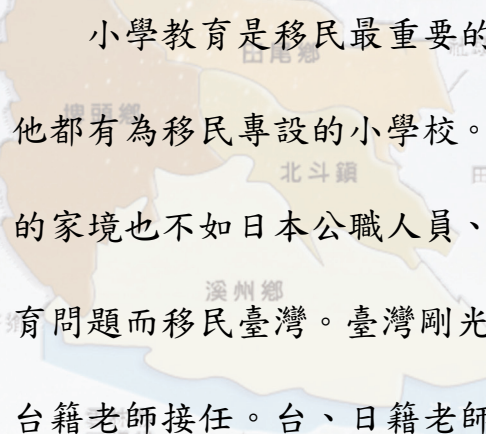
圖 15：北斗公學校到員林神社參拜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五) 移民村的教育情形

移民的教育機構，廣義來講有小學校、托兒所、青年團、農事傳習所、拓士道場等 5 種。前四種通常以移民小學校為中心，拓士道場通常位於移民村附近。移民村家庭各年齡層的成員，都可以在移民村得到教育的機會。



小學教育是移民最重要的教育機構，除了接近市街的移民村，其他都有為移民專設的小學校。儘管移民小學的位置大都較偏僻，移民的家境也不如日本公職人員，但是十分重視教育，甚至為了孩子的教育問題而移民臺灣。臺灣剛光復時，大部分日籍老師先遣送回國，由台籍老師接任。台、日籍老師不相往來，但學生對兩者一樣禮貌。

臺灣總督府對移民子弟的教育十分重視，一來在加強移民第二代的永住臺灣決心，並堅守農業的崗位，二來惟恐住台日久被臺灣化，因此移民村建設完成，學校隨之成立，原則上一村一校。從移住之初，移民男女學童就學率便幾近 100%，本島人就學率則落後許多。

除了提供移民子弟就讀的小學校以外，成年移民也有接受社會教育的機會。移民村每村都有農事傳習所(附屬於移民指導所)，以村中的共同耕地，由農事指導者(移民指導員)指導施予農事教育，主要是



臺灣農業經營所需的知識與技術。移民在農事傳習所的學習態度、成績，與將來的農作經營成功與否息息相關，成績太差者取消移民資格。

但移民子弟進入拓士道場的意願不高，移民第二代並沒有繼續務農的義務，他們對父母在異鄉開墾的辛酸苦辣瞭解深刻，因此除了少部分就讀農校以外，選擇商、工等職業學校的比例反而較高。

日本移民當初決定來台，許多人受到親戚朋友的反對，但是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使子女受到良好教育，毅然變賣家鄉田產，來台開闢新天地，頗有永不回頭的決心。子女只要小學畢業，大部分都繼續升學，但是辛勞農務工作與微薄的收入，不能吸引移民第二代留在移民村，他們的觀念已和父母不同。



圖 15：公學校學童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二林鎮

圖 16：北斗婦人會交禮會合影留念

北斗鎮（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7：北斗小學校同學會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竹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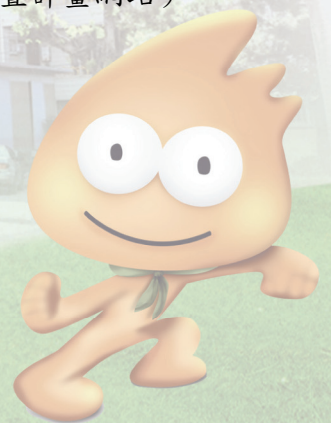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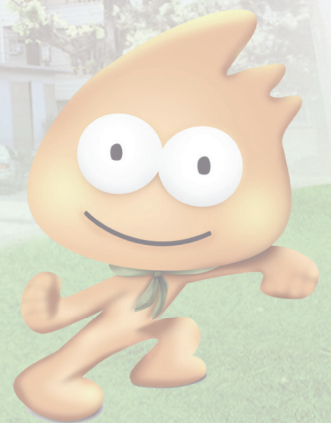
圖 18：學童修學旅行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竹塘(六)移民村的婚姻關係

在婚姻關係上，日本移民結婚對象通常來自不同的移民村，或移民村之外的日本人。日本移民帶有大和民族的自傲，對本島人存有殖民者的優越感，而本島人對這批來自異國的貧農也心懷輕視，初期兩者之間存有嚴重的歧見與衝突，婚姻關係不易建立。儘管日本移民和臺灣人互有摩擦，但是在生活上又關係密切。





二林鎮



竹塘



圖 19 及圖 20 及圖 21：結婚典禮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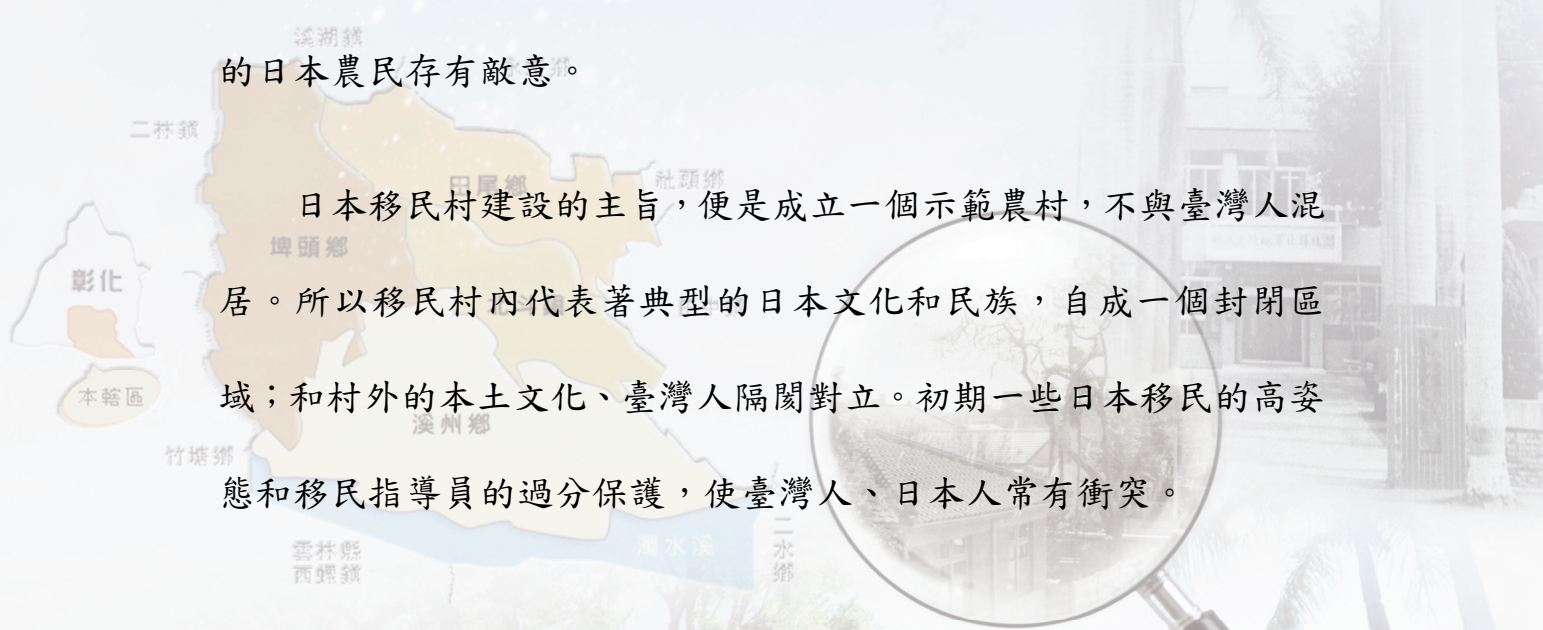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第四節：日治時期之民族摩擦及融合

### (一) 移民村之移民與臺灣人之間的民族摩擦

日本移民和臺灣人之間的民族摩擦，最初起因於「土地」因素，而非人的因素；兩者尚未接觸之前，就因土地問題而對這批即將移入的日本農民存有敵意。



日本移民村建設的主旨，便是成立一個示範農村，不與臺灣人混居。所以移民村內代表著典型的日本文化和民族，自成一個封閉區域；和村外的本土文化、臺灣人隔閡對立。初期一些日本移民的高姿態和移民指導員的過分保護，使臺灣人、日本人常有衝突。

### (二) 移民村之移民與臺灣人之間的民族融合

勞動力嚴重不足為移民村農業經營的一大問題。移民分配所得的土地達四、五甲，平均勞動力卻不超過五人，於是雇傭的情形不可避免。臺灣雇農對本土作物的栽種知識，遠優於移民，移民雖然有指導員和農事教育，但是實際耕種上的問題，反要就教於臺灣農民。初期移民種植的甘藷、甘蔗因乾旱缺水枯死，或花生不易發芽育成，在雇農的指點後，終於得到預期成果。收穫的滿足和喜悅，患難中的相扶

持，使異民族的感情，逐漸建立在農事的經營上。而且隨著日本人逐漸學會台語，雙方距離更拉近了，有時臺灣人和移民也會進行物資交換，遇到年節喜慶，佃農往往請移民到家中作客。





二林鎮

埤頭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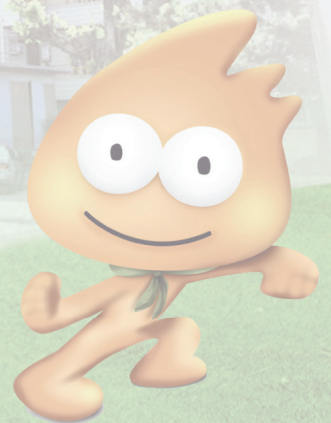
彰化

本轄區

竹塘

圖 22 及圖 23 及圖 24 及圖 25：村民下田實景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第二章：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神社的設置

###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神社之源由

在第二次大戰期間，臺灣成為日本南進基地，為了鞏固這個戰略基地，日本制定了臺灣人民「皇民化」的方針，希望把日本國民精神，滲透到臺灣人民生活的每一細節，以確實達到「內台一如」的境地。

西元 1938 年 10 月 06 日北斗神社設立，北斗郡八街庄民眾，在重要節日都要到北斗神社參拜，在「皇民化運動」時期，神社不但是信仰中心，也是皇民精神的象徵。「皇民化運動」下的北斗，私塾、漢學堂被迫關閉，積極進行日語教育。

北斗神社是北斗郡內街庄所共有（北斗、二林、田尾、埤頭、溪洲、竹塘、大城、沙山(今芳苑)），祭祀的神祇有明治天皇、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能久親王。神社在臺灣光復後不久便拆除，目前僅留一對石獅置於奠安宮的門外樓梯邊。

隨著戰爭情勢升高，「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西元 1940 年，推行「改姓名運動」，改為日本姓氏者，戰時配給加多。西元 1941 年，「皇民奉公會」成立，大力推行所謂「皇民奉公運動」，強迫民眾參加「奉仕作業」（戰時勞動服役），實行戰時經濟統制，配給食米；社會上則積極動員各種組織、團體，以應付戰時各種狀況。

從西元 1942 年起，日本開始在臺灣實行海陸軍志願兵制度，西



元 1944 年，更進一步推行「徵兵制度」，不少北斗青年被送到中國本土和東南亞戰場。當戰爭情勢急轉直下，臺灣直接受到戰爭威脅，美軍不時轟炸，並封鎖臺灣。北斗街因為沒有製糖會社或重要工業，因而躲過密集的轟炸，在美、日交戰期間沒有太嚴重的損害。

北斗神社土地由當時北斗郡（後來所稱北斗區八鄉鎮）出資購買，至今產權屬北斗區八鄉所有。於民國 31 年時成立女子家政學校，民國 34 年更與日本小學校合併成立「台中州立北斗中學」。

## 第二節：北斗神社至今的變化

戰後北斗神社馬上遭到拆除。於西元 1968 年因臺灣經濟起飛，為了培養更多的工商人才，因此成立了臺灣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北斗家商)，選定了北斗神社遺址這塊公有地興建。

## 第三節：北斗神社登記簿相關資料

(一)日據時期登記為北斗神社之登記簿(北斗鎮北勢寮段 11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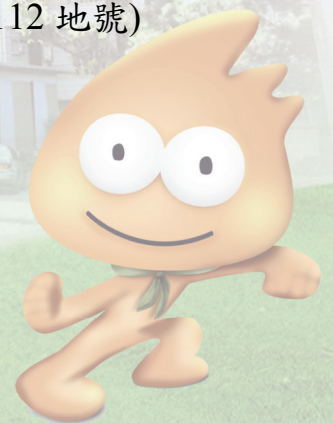




圖 26：日據時期所製之地籍原圖（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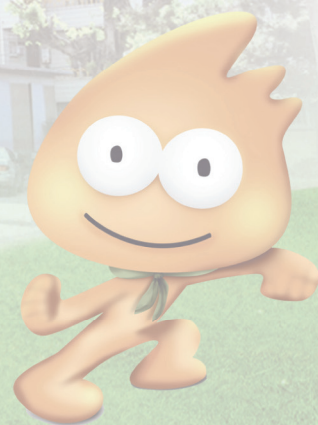




圖 27：日據時期堡圖（資料來源：參閱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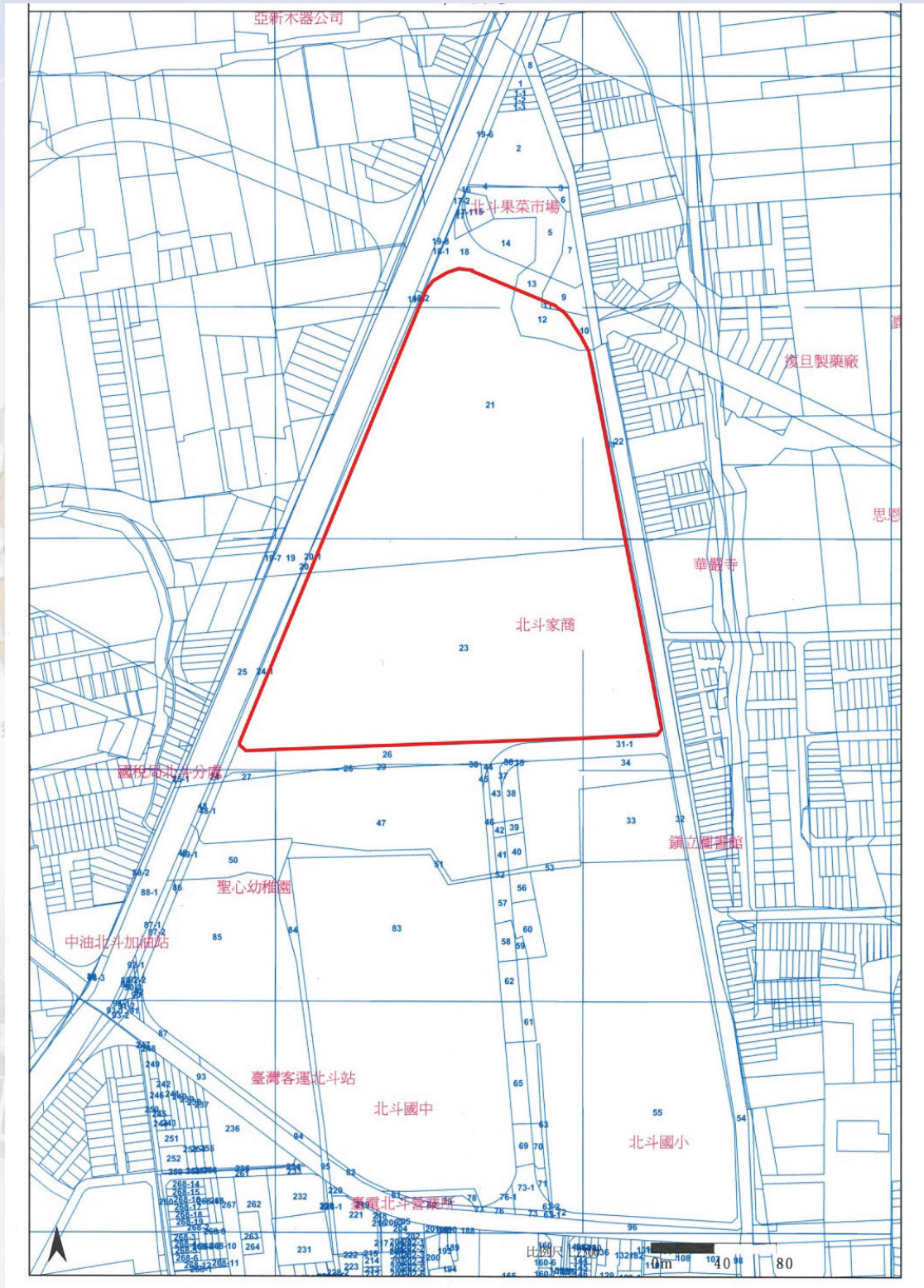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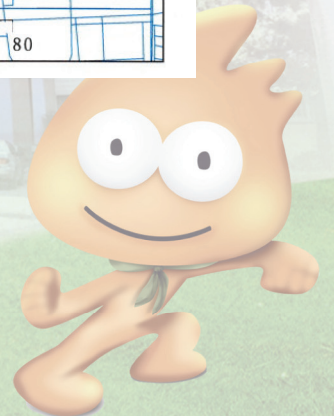


圖 28：現今的地籍圖（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0335 登記簿

土地名	地目	甲數	番地		地租	沿革	摘要		業主
			內番甲數	外番甲數			年月日	事故	
祠廟地		九一〇三					明治 月 年		
確定更正		九三六五					明治 月 年		
森立結果		九一〇三					明治 月 年		
神農敷地		九三六五					明治 月 年		
四則		九三六五			一五〇二〇	地目變更昭和七年九月十日處分	昭和 月 日	所有權 移轉	北斗神社
烟		九三六五			七五二〇	昭和十年地租改定昭和十年四月十五日處分	昭和 月 日	買得	共業
烟		九三六五			五三五〇	餘地租整定昭和七年	明治 月 年		陳文舉
住業									北斗街
									陳文舉

圖29：臺帳（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為地稅管理機關所保管，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繳納手續費請求發給土地台帳謄本，以作為查對地租之參考。



0034		番登
第七號四卷五第		號記
(示表題部題表)		
	卷七番 一四九番 八毛九糸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番表 號示 表 示 欄

圖 30：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標示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百七番即為 107 號番地

0035

(權主業)		區 甲	
番七	番六	番五	番四
<p>右登記 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番三	番二	番一	番零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p>持分一部份 受附 昭和七年元月廿九日 原 昭和七年元月九日 移轉 八四〇六 林 粗 取得者 北平那北斗時北勢察 林 學</p>

圖 31：日據時期北勢察 107 地號登記簿所有權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1. 甲區：所有權部。

2. 業主權：現在的所有權人，可看出移轉情形。



0036

(胎權)	及	區	乙	番順號位
<p>持分抵押權設定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第一九九號</p> <p>原 因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抵押權設定</p> <p>債權額 全六百圓</p> <p>辦濟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利息 年利</p> <p>支持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最定者 林</p> <p>抵押權 林</p> <p>林</p> <p>林</p>	<p>及</p>	<p>區</p>	<p>乙</p>	<p>番順號位</p>
<p>持分抵押權設定</p> <p>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第一九九號</p> <p>原 因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抵押權設定</p> <p>債權額 全六百圓</p> <p>辦濟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利息 年利</p> <p>支持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最定者 林</p> <p>抵押權 林</p> <p>林</p> <p>林</p>				<p>番順號位</p>
<p>持分抵押權設定</p> <p>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第一九九號</p> <p>原 因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抵押權設定</p> <p>債權額 全六百圓</p> <p>辦濟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利息 年利</p> <p>支持期 昭和四年七月廿一日</p> <p>最定者 林</p> <p>抵押權 林</p> <p>林</p> <p>林</p>				<p>番順號位</p>

圖 31：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他項權利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1.胎權、抵當權：即現在抵押權。

2.乙區：他項權利部。





0113

甲		番順位
番八	<p>受附 昭和七年六月廿日 持分移轉 原因 昭和七年六月廿日 賣買 取得者 林丁煌 寄附者 北斗街北勢寮地 右登記 林粗</p>	<p>受附 昭和七年六月廿日 持分移轉 原因 昭和七年六月廿日 賣買 取得者 林粗 寄附者 北斗街北勢寮地 右登記 林粗</p>
番拾	<p>受附 昭和九年七月拾九日 持分移轉 原因 昭和九年七月拾九日 賣買 取得者 楊丁須 寄附者 北斗街北勢寮地 右登記 楊丁須</p>	<p>受附 昭和九年七月拾九日 持分移轉 原因 昭和九年七月拾九日 賣買 取得者 楊丁須 寄附者 北斗街北勢寮地 右登記 楊丁須</p>
		番順位
		事項欄
		番順位
		事項欄

圖 31-1：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所有權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昭和十四年(民國 28 年)贈與給北斗神社



13

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字 第 2924 號

總戶第 70833 號

保 關				利 權				示 標		地 士						
證 憑 利 權	名	稱	件 數	權 關 原 現	權 關 原 現	權 關 原 現	權 關 原 現	價 折 值 算	積 量 數	名 稱	次 序	種 類	新 地名	原 地名	項 別	
證明書	共			北斗忠烈祠	北斗忠烈祠	北斗忠烈祠	北斗忠烈祠			戶	1	權	彰化縣 鹿港鎮 小港	彰化縣 鹿港鎮 小港	土地	
證明人	代理人	申報人		北斗忠烈祠 管理委員會						九斗 昭						
所 住			蓋 章	項 他 權 得 取 利 權 項 他				權 利 類 別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地 權 類 別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權 利 類 別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權 利 類 別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登 記 日 月	權 利 類 別								

圖 32：光復初期總登記依此申報書之資料辦理土地總登記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都市土地		號標		第壹		號登記
之式		之式		之式		先標後示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土地標示部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所有權部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所有權部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p>收件 民國四拾年 北字 號</p> <p>坐落 彰化北斗鎮公界</p> <p>地目 雜地</p> <p>地積 約 公頃</p> <p>標準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p> <p>法定價值 備註 註奉省政府核准辦理土地登記</p> <p>登記員蓋章</p>		所有權部

圖 33：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簿（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民國 52 年 3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令彰府地籍字 21596 號辦理囑託登記給北斗鎮公所、田尾鄉公所、溪州鄉公所、埤頭鄉公所、二林鎮公所、竹塘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 8 個鄉公所接管。

北斗鎮 北勢寮 段 小段壹零柒 地號 (107)

登記次序	伍	陸	柒	
收日期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74年9月20日	民國74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58北 字	74北 字	74北 字	字
件號	7554 號	5888 號	5888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74年10月12日	民國74年10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地目變更	重測合併	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8年11月0日	民國74年9月1日	民國74年9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柒零	貳捌肆陸玖		
其他登記事項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重測合併 10/16 115-117 號合併 -8 116-2 117-12 114-1 119-2 115-1-3 119-3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重測後為新政 最 23 本用 紙截止使用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貳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淡黃色花紋套印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壹頁

圖 34：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標示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光復初期北勢寮 107 地號 (與北勢寮 107-6、107-7、107-8、114、115-1、115-5、116、116-1、116-2、116-3、117、117-1、117-6、117-7、117-8、117-9、118-1、119、119-1、119-2、119-3、120、120-4、120-5、120-6 合併)

北斗鎮 北勢寮 段 小段 壹柒柒地號 (107)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字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登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原因	合併轉讓	合併轉讓	分別轉讓	分別轉讓
所姓	北斗溪州	田	尾	埤頭
管理				
有住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權所	鄰號	鄰號	鄰號	鄰號
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			
權利取得或連前共有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義務人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淡綠色花紋套印

所有權部第壹頁

圖 34：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所有權部-1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北勢寮段 小段 地號 (107)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日期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字號	58北字 7651號	58北字 7651號	58北字 7651號	58北字 7651號
	登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原因	分割持載	分割持載	分割持載	分割持載
	原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所姓	林	竹	芳	大
	管	理	理	理	理
	住	縣 街	縣 街	縣 街	縣 街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鎮 市	鎮 市	鎮 市	鎮 市	鎮 市
	區 村	區 村	區 村	區 村	區 村
	里 段	里 段	里 段	里 段	里 段
	巷 弄	巷 弄	巷 弄	巷 弄	巷 弄
所 里	所 里	所 里	所 里	所 里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權利取得或維持前共有分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八分之壹	
義務人姓名					
權利剩餘額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本用紙截止使用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淡綠色花紋套印

圖 35：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所有權部-2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新政段 小段 貳叁 地號 ( 23 )**

登記次序		壹										
收日期	民國74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74北字	字	字	字							
件號	5888 號	號	號	號	號							
	登日期	民國74年11月1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4年9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別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貳捌陸捌伍											
其他登記事項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重測前為北勢段 段 107 號  自88年11月11日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號	230, 280, 289 272, 281 273, 282 274, 283, 284											
備考	彰化縣政府74.7.17府地籍字第 15860 號地籍區區區區公告確定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2 肆伍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 淡黃色花紋套印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 頁

圖 36：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標示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新政段

小段貳叁地號(23)

附記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收日期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字號	58北字 755/號	58北字 755/號	58北字 755/號	58北字 755/號
發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原因	分割轉載	分割轉載	分割轉載	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所姓	北	溪	田	埤頭
管理	空	白	空	白
住	縣 街 市 路 鎮 莊 市 區 區 村 村 里	縣 街 市 路 鎮 莊 市 區 區 村 村 里	縣 街 市 路 鎮 莊 市 區 區 村 村 里	縣 街 市 路 鎮 莊 市 區 區 村 村 里
所	郵 號	郵 號	郵 號	郵 號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權利取得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權利範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義務人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言狀字號	35803號	35804號	35805號	35806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權利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見附記 壹	權利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見附記 壹	權利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見附記 壹	權利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見附記 壹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 頁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 淡綠色花紋套印

圖 37：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1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北斗鎮新政段 小段 貳叁地號(23)

附記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收日期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民國58年11月18日
字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58北字 7551號
登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原因	分別持載	分別持載	分別持載	分別持載
原發日期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民國58年11月20日
姓名	<del>林</del>	<del>竹</del>	<del>塘</del>	<del>茅</del>
苑				<del>苑</del>
大				<del>大</del>
城				<del>城</del>
管理	空	白	空	白
住	空	白	空	白
縣	市	街	縣	市
市	鎮	路	市	鎮
鄉	鎮	莊	鄉	鎮
市	區	段	市	區
村	區	巷	村	區
里	里	弄	里	里
鄰	鄰	號	鄰	鄰
國民身分證號碼				
取得持分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捌分之壹
連前共有	空	白	空	白
姓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照原簿有效 部份持載
書狀字號	35807 字第 號	35808 字第 號	35809 字第 號	35810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權利人出生日期	更正見附記	更正見附記	更正見附記	更正見附記

本部用150磅道林紙工業標準A4 (210×277) mm 淡綠色花紋套印

圖 38：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2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 新政 段 小段 貳 叁 地號 ( 23 )

主登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	壹	壹	壹	壹
收日期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字	北登字	北登字	北登字	北登字
件號	2157 號	2157 號	2157 號	2157 號
登日期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原因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原日期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所姓	北斗鎮	溪州鄉	田尾鄉	埤頭鄉
管	空	空	空	空
理	白	白	白	白
者	空	空	空	空
住	空	空	空	空
所	空	空	空	空
人	空	空	空	空
國民身分證一號	空	空	空	空
取得持分部	空	空	空	空
或全	空	空	空	空
達前共有分	空	空	空	空
持	空	空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空
義務人	空	空	空	空
權利剩餘額	空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空	空	空
書狀字號	空	空	空	空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記者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備考			管理者見附記貳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叁 頁

79北 N2 0016918

圖 38：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3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 新政 段		小段 貳 基地號 ( > )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	壹	壹	壹	壹
	附記	壹	壹	壹	壹
	收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
	字	北登字	北登字	北登字	北登字
	號	2157 號	2157 號	2157 號	2157 號
	登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
	原因	更正	更正	更正	更正
	原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民國 82 年 3 月 4 日
	姓名	二林鎮	竹塘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管	空	白	空	白
有	住	縣 街	縣 街	縣 街	縣 街
	市 鄉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市 區
	鎮 莊	村 里	村 里	村 里	村 里
權	所	鄰	鄰	鄰	鄰
	人	空	白	空	白
	國 統 一 證 碼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取 得 或 連 持	空	白	空	白
	分 部 有 分	空	白	空	白
義 務 人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剩 餘 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所 有 權 部 第 肆 頁	書 狀 字 號	登 字 第 號	登 字 第 號	登 字 第 號	登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登 簿 校 對
	備 考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圖 39：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4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北斗鎮 新政段 小段 貳叁 地號( >> )

主登記	壹						
附記登記	貳						
收日期	民國 86.10.13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北登字 10669 號	北登字	號	北登字	號	北登字	號
登記日期	民國 86.10.14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管理者變更						
原日期	民國 85.10.19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田尾鄉						
管理	田尾鄉公所						
住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縣 市 街
鎮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前共有	空	白				
義務人	姓名	空	白				
	權利金額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自 86 年 11 月 11 日 國辦地籍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	登簿 林 林 林 林	登簿 林 林	登簿 林 林	登簿 林 林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 第五頁

85 北 № 0004955

圖 40：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5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101485610號

附件：如說明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傳 真：(04) 7243024

主旨：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撥用本縣北斗鎮新政段二一地號二筆北斗鎮等八鄉鎮有土地乙案，業經奉准撥用，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授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四八三號函辦理。  
二、請依行政院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台八四財字第三二五二七號函規定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通知原管理機關繳交土地所有權狀，改註新管理機關名義後再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正本：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副本：教育部、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政局

檔號：113/2  
保存年限：10

91/1130>11/1/49

本案經愛諾向局長報告呈奉核示後向局長請示後再做法

理  
L 報知  
八廿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第一頁

收文 91.8.19 年 月 日北地字第 0910005056 號

4-1  
49

說明：北斗家商配合校務發展，申請撥用新政 21 地號等兩筆為北斗鎮等八鄉鎮有土地請北斗地政辦理北斗家商管理機關變更案（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91/11/20 > 1/1/51  
 檔號： 113/2  
 保存年限： 10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函 (稿)

已用印信

機關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地政路四一六號  
 傳 真：(04) 84899  
 聯絡電話：(04) 82034轉二  
 校對： [ ]  
 監印： [ ]

繕打： [ ]  
 承辦單位： [ ]  
 敬會： [ ]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北地二字第 [ ]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北斗鎮新政段二一、二三地號等二筆北斗鎮等八鄉鎮共有土地，為慎重計，前奉示俟 鈞府教育局召開協調會後處理，惟逾時多日，為免遲延登記造成困擾，擬即辦理機關變更登記，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依據 鈞府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09101485610號函辦理。(附影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所第二課

主任 王 ○ ○

主任	[ ]
課長	[ ]
承辦人	[ ]

共一頁 第一頁

檔名：CAWINNTPro [ ] 家商 [ ] 處碼條貼 [ ]

1-1  
51

說明：函請縣府核示是否可同意撥用案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傳 真：(04)

北地字



\*0910000417\*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10181135-0號

附件：

主旨：有關「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北斗鎮新政段二一、二三地號等二筆北斗鎮等八鄉鎮共有土地乙案，目前貴校已於本案土地上興建大樓，青瓦交是日即可完成撥用程序即先行興建之相關文件，報府憑辦，以憑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說明：依據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地二字第09100057700號函辦理。

91/11/30 > 11/1/53  
10  
11/3/2

報和  
十

第二課  
課長黃允福

探員巫錫龍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0月02日  
08時34分32秒

1-1-[A39F7AC1E1E8D5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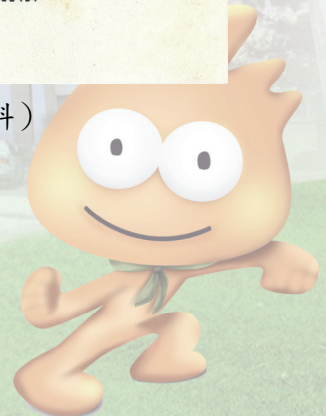
1-1  
53

91.10.-2

收文 年月日北地



說明：函請北斗家商提出撥用同意書副知（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91/11302/11/61  
檔號：  
保存年限： 113/2  
10

主任  
代行

91.10.24

授  
權  
主  
管  
局  
長  
主  
任  
決  
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  
第一頁

縣長翁金珠

正本：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主旨：有關「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北斗鎮新政段二一、二三地號等二筆北斗鎮等八鄉鎮共有土地乙案，茲檢送北斗鎮等八鄉鎮當時同意提供土地興建省立北斗高級中學用地同意書影本乙份，請依規定程序辦理應辦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斗家商總字第  
函辦理。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  
附件：  
號

彰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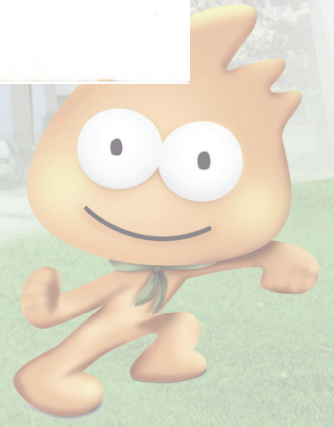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傳 真：(04)

91.10.23  
收文 年 月 日北地

10-1  
61

說明：函請提供北家撥用同意書影本（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92/1130/1/2/28

檔號：113/  
保存年限：永久

#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2002267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二林鎮公所區北三創親正段二一、二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公地撥用事件乙案經內

駁回，茲檢送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9363號函。

正本：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 縣長翁金珠

長  
心  
呼  
1900

92.12.4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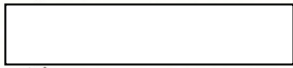
批  
影  
印  
存

巫錫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第一頁

共7頁第1頁



訴願

92.12.-4

收文 年月日北地字第09200065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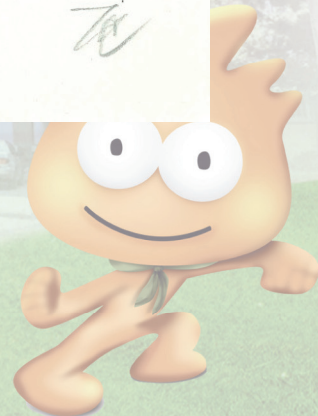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  
傳 真：(〇四)七二四五六一

說明：北斗家商函請撥用之訴願（共7頁，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正本  
地政局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93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青縣二林鎮因公有土地撥用事件提起訴願案決定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訴字第0920019363號函辦理，

並復貴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府地用字第0920034193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含附校）、本郡地政司（中）（依行政程序法）

機關地址：台北市明倫路二段五〇三號  
傳真電話：(02)25022733  
傳真電話：(02)25022733  
聯絡人：孫秀英

92.11.26 022619363

部長 余政憲

依分發查明查核辦理公定案卷字號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 院 決 定 書

訴願人：彰化縣二林鎮

代表人：傅黎興君

院臺訴字第0920091884號

設：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出生年月日：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住：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59094三

訴願人因公有土地撥用事件，不服本院院授內中地字第091001-1四八三號函，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北斗家商）為興辦高級職業教育，需用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二林鎮（即訴願人）、竹塘鄉、芳苑鄉及大

由使用收益及管理之權，應提交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其於五十七年間，同意使用系爭土地之對象為省立北斗高中，國立北斗家商無使用權，焉能撥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為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本件國立北斗家商為興辦高級職業教育，需用坐落彰化縣北斗鎮新段二一及二二地號等二筆公有土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編定分區使用為學校用地，此有申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附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內政部卷可稽。本院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院授內中地字第091001-1四八三號函准予無償撥用，並無不妥。又前揭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參諸內政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六二）內地字第528三八五號函釋，係指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及公立教育學術事業。又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所稱管理機

第二頁

城鄉共有之坐落彰化縣北斗鎮新段二一及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經函請彰化縣二林鎮等八鄉鎮公所同意撥用，除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同意外，其餘均不同意撥用，旋以彰化縣政府未依程序辦理，乃依內政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九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檢附申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教育部經內政部轉陳本院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院授內中地字第091001-1四八三號函准予無償撥用，彰化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091001-1四八五六一〇號函交由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地二字第091000六四三九〇號函彰化縣二林鎮等八鄉鎮公所，略以有關撥用彰化縣北斗鎮新段二一及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已辦妥登記，請繳交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加註。彰化縣二林鎮向彰化縣政府申訴，彰化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府地用字第091001-1四八三〇號函，略以依本院三十六年從二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無庸民意機關同意等語。茲訴願人以所有持分土地由國立北斗家商管理，其所有權形同喪失，即喪失自

第二頁



### 第三章：日本戰敗後移民村的後續及結語

#### 第一節：日本戰敗返國並結束在台之移民村

在軍國主義思想的灌輸下，這些農業移民認為日本絕不會敗戰，但是這個信念，卻因戰爭的結果而粉碎。當日本投降的消息傳來，有如晴天霹靂，失去殖民政府保護的移民，開始嘗到戰敗國的滋味。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臺灣同胞歡欣鼓舞。堅信太陽旗永不降下，日本絕不戰敗，準備在臺灣安身立命的日本移民，沒想到煎熬多年卻逢此逆境。

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統治的臺灣於翌年3月（西元1946年）開始陸續遣回日本移民村人民。西元1950年之前，人數約在數萬人之譜的移民村日籍在台居民，均全數返日。另外，根據西元1946年4月22日公布的《臺灣省土地處理規則及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則將移民村所墾土地統統經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處理，大部分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有。而這些土地亦是稍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一連串臺灣土地改革的要角之一。

移民村日本移民被遣送回國時，必須填寫移交清冊、遣送日僑回國證明書、引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並對攜帶物資有嚴格限定。例如現金不超過一千圓，夏冬季衣服一套，棉被一床，以及其他必需品，

帶不走的衣物大多贈與雇工、佃農或舊識。移民乘坐小火車輾轉到基隆港搭船離去，沒有任何移民留在臺灣。曾經雄心萬丈滿懷壯志，以殖民者身份來到殖民地開疆拓土的移民，如今多年辛勞結果付之水流，落得以戰敗國的境況黯然回鄉，但是那一段在臺灣移民開拓的歲月，成為他們生命中最深刻的回憶。



圖 38：引揚證明書（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說明：本統治時期曾在北斗規劃日本移民村，本項文件由日本移民提供，包括牠們被遣送回國的相關文書，包括移交清冊、遣送日僑回國證明書、引揚證明書、土地證明書、私人財產清冊等，這些都是日本移民歸國前的重要文件。



圖 39：遣送證明書（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 第二節：後續及結語

### (一)光復後由臺灣人進入這些移民村進行開發

西元 1945 年臺灣光復，條約規定遣送所有日僑回日本，所以這些移民村的日本移民也將被遣回。而當年被驅逐而暫住在附近的臺灣人便希望回到這塊土地，還有一些其他也住在附近的人，甚至有些人

是住在北斗街上的人，總之日本移民要回國，附近臺灣人於是向進佔移民村的土地。

後來聚居在移民村的居民來源很多，進入這塊土地的時間也不一致。有來自臺灣各地的人（外縣市的主要為北部人），如：大溪、桃園、中壢、苗栗、新竹、舊眉、圳寮、北斗街...。光復時即由溪州鄉舊眉、圳寮一帶進入本地的人（包括舊眉、圳寮原本的居民），佔本地居民的大多數（約佔 1/3），並多半居住在原來日本人的規劃住宅中。另外還有一些較晚近才遷入的居民，主要分佈在當年移民村規畫的農地上，不是沿著道路修築的日本房子，此差異點對本地居民的影響很大，牽涉到後來政府與居民的有關公有土地之土地糾紛。

這些光復後遷入的臺灣居民早期的農業生活也是很辛苦的。雖然之前有日本移民與更早來開墾的臺灣人，但是時間都不長，所以因此光復後進入的臺灣人面對的是依然很原始的土地；雖然已有水圳、有水稻田，但是事實上水利設施不良，初期仍然以旱作、雜作為主，而且雖然沖積土肥沃，但是屬於砂質地，不利種植，直到後來水利灌溉設施逐漸改善，如以鑽井為本地後期主要取水來源，田地裡的石礫也整理得差不多，而且相繼有一些居民從他處帶來較優質的土壤，逐步地改善後，近來的土壤才變得較優良，但是仍有砂質土的性質。

## (二)對於日治時期建置移民村之看法

臺灣總督府為了獎勵日人移民臺灣移民事業推動，於政策設計上近乎是腸枯思竭。然而，西元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落敗，臺灣日治時期結束後，由於日本是在敗戰型態下放棄臺灣，因此移民事業的成果如何，至今欠缺日本具體檢討報告。不過由各項數據知道，因為水土不服、衛生條件太差、耕種作物選擇、移民無法取得所有權，形同糖廠佃工等因素，移民村設置並不成功。除此，以西元 1945 年遣送回日本的五十萬人口計算對照臺灣廿個移民村，每個移民村至多 1,700 人計，實際的移民村人口，遠少遷往於各大都會或自主移民的日籍人士。

比照滿洲地區及華北地區的日本移民，臺灣設置的日本移民村對日本國內人口問題的解決，其影響力可說相當薄弱。不過就殖民地永續經營的範疇上，卻意義重大。移民村的經營本身，有其永住臺灣，把臺灣當成根基、日本人與臺灣融合共存，同化臺灣人為目的。除此，移民村的經驗更可作為日本民族大舉移民中國東北、華北，甚至南洋熱帶地區發展的參考或依據。



## 參考資料

1. 維基百科 [http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E6%97%A5%E6%9C%AC%E7%A7%BB%E6%B0%91%E6%9D%91)

[//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E6%97%A5%E6%9C%AC%E7%A7%BB%E6%B0%91%E6%9D%91](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E6%97%A5%E6%9C%AC%E7%A7%BB%E6%B0%91%E6%9D%91)

2. 肉圓生官方網站

[http ://www.since.com.tw/beidou/gazetteer.htm](http://www.since.com.tw/beidou/gazetteer.htm)

3. 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http ://km.moc.gov.tw/bhedu/main.htm](http://km.moc.gov.tw/bhedu/main.htm)

4. 《北斗鎮志》，北斗鎮公所，1997。

5. 張瑞津（1985）〈濁水溪平原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頁 199-228。

6. 張瑞津（1983）〈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頁 85-100。

7. 張素玢(1999)〈日治時期的北斗〉《北斗發展史》，北斗：北斗鎮公所，頁 89-133。

8. 張素玢(1995)〈東螺溪畔移民村〉《彰化縣口述歷史（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頁 125-168。

9. 張素玢(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新店市：國史館。

#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及神社的設置

寶跡藏臻，斗指地政 - 地政檔案文物聯展專刊

出版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指導機關：彰化縣政府

發行人：林大猷

編輯委員：蘇銘桂、呂俊鋒、蕭壹澤

執行編輯：劉如涓、郭耀輝、林秀春、陳宣志、李致瑩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 416 號

網址：<http://www.bd-land.gov.tw>

電話：(04)888-203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